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48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永緯服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字源

相　對　人　顏裕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其中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原本2 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24條第1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俊源

本票附表：109 年度司票字第481 號

編號	發　票　日	票　面　金　額（新　台　幣）	請　求　金　額（新　台　幣）	到　期　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09年6月1日	250,000元	100,000	109年8月14日	109年8月14日	TH249577	
002	109年6月1日	200,000元	200,000	109年8月31日	109年8月31日	TH249578	

一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二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

附註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